

关于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——会计类第4号》 的说明

为进一步完善资本市场监管规则体系，提高监管透明度，推动经营主体提升会计信息披露质量，我会对近期市场反映较为集中的会计问题进行梳理，研究起草了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——会计类第4号》(下称《会计类第4号》)。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起草背景

会计信息是资本市场关键的基础性信息，督促经营主体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地披露信息，尤其是披露具有可靠性、相关性、可理解性等高质量特征的会计信息，是建设中国特色现代资本市场的重要内容。促进各类经营主体一致有效地执行会计准则，是提升会计信息披露质量的关键环节。近年来资本市场新业务新模式不断涌现，对经营主体正确理解并一致有效执行会计准则提出了挑战。为进一步指导市场实践，完善资本市场监管规则体系，提升资本市场会计信息披露质量，我会及时收集整理了近期的市场较具普遍性和代表性的会计问题，立足我国资本市场实际情况，研究制定了《会计类第4号》，明确相关监管口径。

二、功能定位与主要内容

《会计类第4号》并非对会计准则的解释，而是针对资本市场具体交易事项如何执行会计准则提供指导性意见，旨在促进会计准则在资本市场的一致有效执行，提高经营主体的会计信息披

露质量。《会计类第 4 号》共涉及金融工具、收入、研发支出和长期股权投资等 8 个具体问题。每项具体指引包括三部分内容：交易事项背景及具体的会计问题、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、具体问题适用会计准则的意见或监管口径。

下一步，我会将密切关注《会计类第 4 号》的执行情况，并根据资本市场会计监管实践，适时研究调整会计类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的内容，及时有效地向市场传递会计监管政策与理念。